

通许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通许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的功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安机关工作执行力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

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加强重点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督促更新发布基层政务公开相关信息，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

为社会公众向公安局获取政府信息提供精准指引。进一步优化接收、登记、转办、答复、存档等内部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办结 1 件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强化实质性、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丰富拓展“政策咨询问答库”，为群众提供政策和政务服务咨询。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健全完善依申请信息公开答复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的答复流程，对提交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转交相关处室办理，向申请人释疑解惑，保障公众知情权。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办理件 1 件，已按要求办结。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运维管理，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好发挥政府网站的功能和作用。积极适应融媒体发展新趋势新要求，用好用活政务新媒体平台，着力打造县公安新媒体矩阵，加强政务信息内容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核,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合法。

（五）监督保障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自查和常态考核工作。认真督促相关警种部门及时公布政务信息、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并对办件的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3.7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严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有时会出现信息公开时差；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点领域信息更新频次较少，公众参与度较低，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下一步工作，我局将严格落实上级对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公开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进一步梳理信息公开目录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更新；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切实掌握政务公开的流程、渠道，明确政务公开各项内容的公开时限、保密措施等，不断增强相关人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对局存在的问题，认真排查整改，并按时将整改报告公开。同时找准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避免工作中出现同样错误，通过问题整改带动工作推进，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水平。2025年，通许县公安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切实加以改进，促进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